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49/... 各国在消除虚假信息对享有和实现人权的负面影响方面的作用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各国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之下的义务，

回顾大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包括大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关于打击虚假信息，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第 76/227 号决议、理事会 2020 年 7 月 16 日关于意见和表达自由的第 44/12 号决议，及 2021 年 7 月 13 日关于在互联网上促进、保护和享有人权的第 47/16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17/4 号决议核可的“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¹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并申明人们在线下享有的同样权利在线上也必须得到保护，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¹ A/HRC/17/31，附件。



关切出于伤害目的或为了个人、政治或经济利益蓄意制造和传播意在欺骗和误导受众的虚假信息或被操纵信息的行为，对享有和实现人权产生日益严重和深远的负面影响，

强调虚假信息可能被设计和传播，以误导他人、侵犯和践踏人权，包括隐私权和个人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自由，包括在这种信息至关重要的紧急情况、危机和武装冲突期间，

又强调虚假信息宣传活动可用于诋毁个人和群体，加剧社会分裂，挑拨离间，使社会两极分化，传播仇恨、种族主义、仇外心理、负面成见和污名化，以及煽动暴力、歧视和敌意，

还强调虚假信息是对民主的威胁，可能压制政治参与，导致或加深对民主机构和进程的不信任，阻碍实现对政治和公共事务的知情参与，

关切地认识到，线上虚假信息宣传活动越来越多地被用于阻止妇女参与公共领域，女记者、从政女性、妇女人权维护者和妇女权利的倡导者尤其成为针对的目标，

重申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对加强民主、促进多元化和多元文化、提高透明度和媒体自由以及打击虚假信息发挥重要作用；重申依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行使表达自由权含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

注意到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关于虚假信息与意见和表达自由的报告，²

认识到必须保障自由、独立、多元和多样化的媒体，确保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在线上和线下的安全，提供和促进获得独立、如实和循证信息的机会，以打击虚假信息，

又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手段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系统和格式的无障碍和可获得性的重要性，从而确保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各类人士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表达自由权，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自由；没有这种权利，残疾人受到虚假信息负面影响的风险可能越来越大，

表示关切以传统和数字手段传播虚假信息的现象，以及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可能出于政治、意识形态或商业动机，利用数字技术制造、传播和放大虚假信息，其规模、速度和范围令人震惊，

注意到虚假信息是更广泛的一系列挑战的一部分，可能同时发展和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如任意或非法监视和恶意的网络活动，这可能会对享有和实现人权构成威胁，

认识到各国作为主要的义务承担者，负有在线上 and 线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首要责任；各国必须支持相关努力，加强社会在所有层面抵御虚假信息负面影响的能力，尤其应为此开展数字和媒体素养教育，实现包容，文化间相互理解、核对事实，以及采纳透明和问责的技术解决方案，

² A/HRC/47/25.

强调各国可发挥作用，促进获取各种可靠信息，以打击虚假信息，包括为此提高自身透明度，主动在线上 and 线下披露官方数据，并重申致力于媒体多样性和独立性，确保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包括通过任何媒体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

表示深为关切国家限制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自由，以及通过国家机构或代理人传播虚假信息，以宣传虚假陈述，控制公共辩论，限制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及和平集会权，

强调散布虚假信息往往可能是跨国现象，可能被国家和国家赞助的行为体作为混合影响力行动的一种手段，以利用和破坏社会自由，并可能伴随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深为关切涉及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虚假信息，包括线上的虚假信息泛滥；并强调指出，为打击这种做法，必须向公众提供基于科学和基于证据的数据和信息，

强烈谴责使用关闭和限制互联网以蓄意阻止或破坏在网上获取或传播信息的做法，包括将其作为打击虚假信息的手段；强调自由、开放、可互操作、可靠和安全的互联网的重要性，

着重指出，打击虚假信息需要从多个层面，通过多利益攸关方予以应对，应对措施应符合国际人权法；需要国际组织、国家、民间社会、人权维护者、学术界、独立监管机构和私营部门，包括媒体、在线平台、社交媒体和技术公司的积极参与；各国在促进和推动有关各方合作方面拥有独特地位，

强调不应将谴责和打击虚假信息用作借口，以限制享有和实现人权，或为审查制度辩护，包括为此利用模糊和过于宽泛的法律，将虚假信息定为刑事犯罪；为打击虚假信息采取的所有政策或立法都必须符合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包括对表达自由的任何限制都必须遵守合法性和必要性原则这一要求，

1. 申明虚假信息会对享有和实现所有人权产生不利影响，各国在打击虚假信息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2. 吁请各国确保其应对虚假信息传播的措施符合国际人权法，确保其打击虚假信息的工作可促进、保护和尊重个人的表达自由、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自由以及其他人权；

3. 敦促各国促进创建环境，支持从多个层面，通过多利益攸关方应对的方式打击虚假信息，应对措施应符合国际人权法，包括为此加强与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媒体、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合作；

4. 请各国鼓励工商企业，包括社交媒体公司在处理虚假信息的同时尊重人权，包括为此审查业务模式，特别是算法和排名系统在放大虚假信息方面的作用，提高透明度，给予用户所有适用的法律保护，并鼓励根据“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开展尽责行为；

5. 吁请所有国家不要出于政治或其他目的，在国内或跨国开展或赞助虚假信息宣传活动，并鼓励所有国家谴责这种行为；

6. 承诺促进国际合作，以消除虚假信息对享有和实现人权产生的负面影响；

7. 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高级别专题小组讨论会，讨论消除虚假信息对享有和实现人权的负面影响以及确保采取基于人权的对策问题，各国、民间社会成员和私营部门、联合国专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均可参加，以查明挑战，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应使残疾人能够完全无障碍参加小组讨论会；

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上述专题小组讨论会的概要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